

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江省物价局

浙卫发〔2018〕14号

浙江省卫生计生委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物价局 关于做好2018年在杭省部属行政事业单位 干部职工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

各在杭省、部属行政事业单位，省级有关医院：

为切实做好2018年度在杭省、部属行政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健康体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检对象

(一) 离休干部、厅（局）级干部、高级职称科技人员

2018年1月31日前任命、批准的下列人员：离休干部、厅（局）级干部（包括退休和享受厅（局）级医疗保健待遇人员）；副教授（含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以上的科技人员（包括退休）；国家级或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技人员；省级劳动模范。

（二）处级及处级以下干部和职工（包括现职在编和已退休的处级及处级以下干部和职工）

二、体检时间

2018年3月1日开始，12月底结束。体检报名工作截至2018年9月底。

三、体检项目

继续推行“1+X”健康体检模式，并在35-64周岁（含）女职工中增加妇女乳腺与宫颈疾病专项检查项目（简称妇女专项检查）。具体见附件。

四、承检医院

离休干部的健康体检由浙江省人民医院望江山院区按原规定全年统筹安排；其他干部、职工的“1+X”健康体检由省干部保健中心统筹安排在浙江医院、浙江省人民医院（朝晖院区、望江山院区）、浙江省中医院（湖滨院区、下沙院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浙江省立同德医院、浙江省肿瘤医院、解放军第一一七医院、南京军区杭州疗养院直属院区、南京军区杭州疗养院海勤疗养区、解放军空军杭州疗养院进行。

厅（局）级干部、高级职称科技人员的妇女专项检查由其申请的健康体检医院承担；处级及处级以下干部和职工的妇女专项检查由受检者自行选择浙江省肿瘤医院或浙江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实施。

具备条件的大专院校职工医院、承担体检任务的医院可承担本单位人员的健康体检和妇女专项检查工作。

五、体检经费

体检经费分为基本项目经费、备选项目经费和妇女专项检查经费。

基本项目经费和和备选项目经费标准维持不变。其中离休干部、厅（局）级干部、高级职称科技人员基本项目经费标准为 1066 元/人；处级及处级以下干部、职工基本项目经费标准为 609 元/人。备选项目经费标准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

妇女专项检查项目经费标准按照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浙江省城乡妇女免费“两癌”检查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卫发〔2017〕84号）文件执行，即宫颈疾病检查 97.8 元/人，其中妇科检查（包括盆腔检查和阴道分泌物检查）16 元、HPV 检测 30 元、TCT 检查 51.8 元（TCT 试剂和制片等 13.8 元、细胞病理学 38 元），必要时按文件要求做阴道镜检查 199 元/人（包括术前常规、阴道镜检查）和组织病理学检查 160 元/人（包括宫颈活检术、组织病理学诊断）；乳腺疾病检查 78 元/人，其中乳腺临床检查 10 元、乳腺 B 超 68 元，必要时按文件要求做乳

腺钼靶 137 元/人。对接受妇女专项检查的适龄女职工，当年基本项目中的妇科检查（外阴、内诊）和妇科病理学检查不再安排，并相应扣减妇科检查（外阴、内诊）费用 14 元/人、妇科病理学检查费用 35 元/人。

体检经费由各参检单位直接缴付承检医院。经费开支渠道按原规定不变，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统一在“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中列支；离退休人员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医疗费补助”中列支。离休干部系住院体检，体检经费由省人民医院望江山院区收取。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切实做好妇女专项检查工作

各承检医院要提高政治站位，从党和国家关心和保障妇女身体健康的高度，保障检查所需的人员、场地、设备、设施等工作条件。要加大工作力度，制定切实可行、符合实际的妇女专项检查工作计划，同时，要进一步规范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各参检单位要宣传组织好本单位妇女专项检查工作，按文件要求引导好厅（局）级干部、高级职称科技人员和处级及处级以下干部和职工两类不同参检人群在不同承检医院检查，遵守网上报名预约制度，不允许自行线下操作完成。

（二）强化服务，进一步提高健康管理服务水平

各承检医疗机构要进一步发挥院级健康管理团队优势，开展

预防保健知识讲座，普及健康知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要根据实际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妇女专项保健知识讲座，提高干部职工健康素养。要继续深化进机关进单位宣讲活动，开展检前体检项目选择咨询、检后体检报告解读服务，并通过设立健康体检咨询室、电话随访等形式，指导做好健康管理工作。要指派专人负责体检异常指标的跟踪随访，对体检中发现的重大疾病，及时通知参检人员并报告省干部保健中心。要按照专款专用、统一标准、统筹安排的要求，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经费的开支与管理。

（三）严格质控，进一步提高健康体检工作质量

各承检医疗机构要开展覆盖检前、检中、检后全过程的体检质量控制。要抽调业务能力好、工作责任心强的医务人员参加省级单位健康体检工作，主检医生必须由高级职称医师担任；要加强各科室体检质量的内控管理，发挥院级体检质控专家的作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院内体检质量检查。

各承检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 2018 年干部体检质量大检查活动，按照省保健办工作部署和要求，主动履行干部体检质控的保障职责，特别要加强妇女专项检查的质量控制与管理。

（四）遵守规定，进一步做好报名有关工作

各承检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网上预约报名方式进行体检的工作要求；严格执行适龄妇女人群定点医院专项检查的规定，按要求接收范围内的适龄妇女人群，不得接收范围外的适龄妇女人群。要高度重视体检信息化接口改造工作，切实做好体检数据的

接收、回传，按照接口改造工作部署，争取上半年实现所有体检数据的互联互通。各参检单位要根据本单位参检对象的变化，做好人员审核和信息维护，加强宣传、组织和服务工作，引导参检人员按时参加体检。离休干部体检名册直接报送省人民医院望江山院区医务科。

单位报名网址：web.sjtjyy.com，用户名：单位体检负责人手机号码，初始密码：123456。

个人端预约途径：PC端预约（网址：www.sjtjyy.com）；微信端预约（关注微信公众号“健达通”）；短信链接网址预约。

省干部保健中心电话：81050570、81050568，地址：杭州市省府路8号省行政中心2号楼6039室，邮编：310025，健康体检参检单位QQ联络群1：84522270，QQ联络群2：183640228。

省人民医院望江山院区医务科电话：87091400，地址：西湖区转塘双流642号，邮编：310024。

附件：1. 省级离休干部、厅（局）级干部、高级职称科技人员健康体检项目

2. 省级处级及处级以下干部和职工健康体检项目



（文件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省级离休干部、厅（局）级干部、高级职称科技人员健康体检项目

一、基本项目

（一）体格检查

1. 一般检查：

身高、体重、血压。

2. 物理检查：

内科：心、肺、肝、脾、肾。

外科：浅表淋巴结、甲状腺、乳腺、脊柱、四肢关节、肛门、外生殖器（男）。

眼科：常规检查（包括眼底镜检查）。

耳鼻咽喉科：常规检查（包括前鼻镜、间接喉镜、间接鼻咽镜、硬性耳内镜检查）。

妇科：外阴、内诊。

（二）实验室检查

1. 常规检查：

血：血常规（血液细胞自动化分析五分类）。

尿：尿常规（尿液自动化分析+尿有形成份定性）。

粪：粪常规、粪隐血试验。

2. 生化检查:

血糖（空腹）、尿酸、肌酐、尿素氮、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低密度脂蛋白、血清总蛋白、血清白蛋白、碱性磷酸酶、谷氨酰转肽酶、谷丙转氨酶、谷草转氨酶、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间接胆红素、总胆汁酸、乳酸脱氢酶、腺苷脱氨酶、钾、钠、氯、钙、无机磷、 α -L-岩藻糖苷酶、甘氨酸脯氨酸二肽氨基肽酶、糖化血红蛋白 HbA1、糖化血红蛋白 HbA1c、C-反应蛋白。

3. 细胞学检查:

妇科病理学检查。

(三) 辅助检查

心电图: (多导)。

胸部低剂量 CT 平扫 (45 岁及以上)。

胸片 (DR): 正侧位片 (44 岁及以下)。

彩超: 颈部血管; 甲状腺; 肝、胆、胰、脾、肾; 子宫及附件 (女)、前列腺 (男)。

(四) 肿瘤检查

甲胎蛋白 (AFP) 定量、癌胚抗原 (CEA)、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PSA) (男)、肿瘤糖类抗原 A-125、肿瘤糖类抗原 CA-199。

(五) 核素功能检查

幽门螺杆菌¹³C 呼气试验。

(六) 妇女乳腺与宫颈疾病专项检查 (35-64 周岁 (含))

1. 宫颈疾病专项检查（有性生活史）：人类乳头状病毒（HPV）、宫颈超薄细胞学检查（TCT）（每4年查一次，间隔年份常规进行妇科检查和病理学检查）。

2. 乳腺疾病专项检查：乳腺B超（每年查一次）。对乳腺B超检查BI-RADS分级0级以及3级者，应进行乳腺钼靶检查。

二、X项目（备选项目）

（一）消化系统肿瘤标志物、心血管及甲状腺疾病筛查项目（273元）：血清糖类抗原724（CA-724）、血清糖类抗原242（CA-242）；尿微量白蛋白、尿转铁蛋白、尿免疫球蛋白G、尿视黄醇结合蛋白、尿NAG酶、尿 α 1-微球蛋白、尿肌酐、尿微量白蛋白/尿肌酐、尿免疫球蛋白G/尿肌酐、尿 α 1-微球蛋白/尿肌酐、血载脂蛋白A1和血载脂蛋白B；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甲状腺素（T4）、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游离甲状腺素（FT4）、促甲状腺生成素（TSH）。

（二）呼吸系统肿瘤标志物、心血管及甲状腺疾病筛查项目（273元）：神经元特异烯醇化酶（NSE）、鳞状上皮细胞癌相关抗原（SCC）；尿微量白蛋白、尿转铁蛋白、尿免疫球蛋白G、尿四环醇结合蛋白、尿NAG酶、尿 α 1-微球蛋白、尿肌酐、尿微量白蛋白/尿肌酐、尿免疫球蛋白G/尿肌酐、尿 α 1-微球蛋白/尿肌酐、血载脂蛋白A1和血载脂蛋白B；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甲状腺素（T4）、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游离甲状腺素（FT4）、促甲状腺生成素（TSH）。

(三) 糖尿病、代谢疾病及超声骨密度筛查项目 (267 元): 空腹 C 肽、胰岛素; 餐后 2 小时血糖、C 肽、胰岛素; 血同型半胱氨酸; 游离脂肪酸; 超声骨密度测定。

(四) 甲状腺疾病及超声骨密度筛查项目 (270 元):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T3)、甲状腺素 (T4)、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FT3)、游离甲状腺素 (FT4)、促甲状腺生成素 (TSH)、甲状腺球蛋白、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ATG)、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 (ATA); 超声骨密度测定。

(五) 女性疾病筛查项目一 (259 元): 液基细胞检查 (TCT)、乳腺钼靶。

(六) 女性疾病与甲状腺疾病筛查项目二 (302 元): 人类乳头状病毒 (HPV) 测定、乳腺 B 超、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T3)、甲状腺素 (T4)、促甲状腺生成素 (TSH)。

(七) 45 岁以下人员肺部疾病及甲状腺疾病筛查项目 (280 元): 胸部低剂量 CT 扫描、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T3)、甲状腺素 (T4)、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FT3)、游离甲状腺素 (FT4)、促甲状腺生成素 (TSH)。

参检人员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 从上述项目中任选一项参加体检。

附件 2

省级处级及处级以下干部和职工健康体检项目

一、基本项目

(一) 体格检查

1. 一般检查：

身高、体重、血压。

2. 物理检查：

内科：心、肺、肝、脾、肾。

外科：浅表淋巴结、甲状腺、乳腺、脊柱、四肢关节、肛门、外生殖器（男）。

眼科：常规检查（包括眼底镜检查）。

耳鼻咽喉科：常规检查（包括前鼻镜、间接喉镜、间接鼻咽镜、硬性耳内镜检查）。

妇科：外阴、内诊（35 - 64 周岁（含）的妇女，由承担乳腺、宫颈疾病专项检查的医院检查）。

(二) 实验室检查

1. 常规检查：

血：血常规（血液细胞自动化分析五分类）。

尿：尿常规（尿液自动化分析 + 尿有形成份定性）。

粪：粪常规、粪隐血试验。

2. 生化检查：

血糖（空腹）、尿酸、肌酐、尿素氮、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低密度脂蛋白、血清总蛋白、血清白蛋白、碱性磷酸酶、谷氨酰转肽酶、谷草转氨酶、谷丙转氨酶、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幽门螺杆菌血清抗体测定。

3. 细胞学检查：

妇科病理学检查。（35 - 64 周岁（含）的妇女，由承担乳腺、宫颈疾病专项检查的医院检查）。

（三）辅助检查

心电图：（多导）。

胸片（DR）：正侧位片。

彩超：甲状腺；肝、胆、胰、脾、肾；子宫及附件（女）、前列腺（男，45 岁及以上）。

（四）肿瘤检查

甲胎蛋白（AFP）定量、癌胚抗原（CEA）、前列腺特异性抗原（PSA）（男）、肿瘤糖类抗原 CA - 125、肿瘤糖类抗原 CA - 199。

（五）妇女乳腺与宫颈疾病专项检查（35 - 64 周岁（含））

1. 宫颈疾病专项检查（有性生活史者）：人类乳头状病毒（HPV）、宫颈超薄细胞学检查（TCT）（每 4 年查一次，间隔年份常规进行妇科检查和病理学检查）。

2. 乳腺疾病专项检查：乳腺 B 超（每年查一次）。对乳腺 B 超检查 BI - RADS 分级 0 级以及 3 级者，应进行乳腺钼靶检查。

二、X 项目（备选项目）

（一）肿瘤标志物、甲状腺疾病筛查项目（212 元）：血清糖类抗原 724（CA-724）、血清糖类抗原 242（CA-242）；神经元特异烯醇化酶（NSE）、鳞状上皮细胞癌相关抗原（SCC）；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甲状腺素（T4）、促甲状腺生成素（TSH）。

（二）呼气试验及心血管疾病筛查项目（169 元）：幽门螺杆菌¹⁴C 呼气试验；尿微量白蛋白、尿转铁蛋白、尿免疫球蛋白 G、尿视黄醇结合蛋白、尿 NAG 酶、尿 α 1-微球蛋白、尿肌酐、尿微量白蛋白/尿肌酐、尿免疫球蛋白 G/尿肌酐、尿 α 1-微球蛋白/尿肌酐、血载脂蛋白 A1 和血载脂蛋白 B。

（三）糖尿病及代谢性疾病筛查项目（172 元）：糖化血红蛋白；空腹 C 肽、胰岛素；餐后 2 小时血糖、C 肽、胰岛素；C-反应蛋白。

（四）甲状腺疾病筛查项目（194 元）：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甲状腺素（T4）、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游离甲状腺素（FT4）、促甲状腺生成素（TSH）、甲状腺球蛋白、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ATG）、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ATA）。

（五）女性疾病筛查项目一（203 元）：液基细胞检查（TCT）、乳腺 B 超。

（六）女性疾病筛查项目二（160 元）：乳腺钼靶、血同型半胱氨酸。

（七）女性疾病筛查项目三（180 元）：人类乳头状病毒

(HPV) 測定。

(八) 肺部疾病篩查項目 (165 元)：胸部低劑量 CT 掃描。

參檢人員可以根據自己的實際情況，從上述項目中任選一項參加體檢。

浙江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8年3月8日印发

(校对：严路)

